

#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体艺函〔2021〕28号

##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首届江苏省高校 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的通知

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30）有关要求，充分展示新时代我省高校艺术教师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创新实践能力，并为下届全国展示活动遴选队伍，经研究，省教育厅定于2021年11月在苏州举办首届江苏省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苏州大学

### 三、活动时间

2021年11月8日至11日

### 四、活动地点

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江苏省苏州市仁爱路199号）

### 五、组别与参加对象

1.艺术师范教育组。省内举办音乐教育专业的高校至少派1名教师参加该组别音乐类的展示，最多不超过3名；举办美术教育专业的高校至少派1名教师参加该组别美术类的展示，最多不超过3名。

2.专业艺术教育组。举办相关专业的高校可选派1-2名专业艺术教师参加该组别的展示。综合性艺术院校可以适当放宽。

3.公共艺术教育组。每所高校可选派1-2名从事公共艺术教育教学或承担公共艺术教育工作的教师参加该组别的展示。

4.每位教师只可报名参加一个组别的展示，不可兼报。所有参展教师年龄不超过50周岁（含）。

### 六、展示内容

详见《首届江苏省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项目及 requirements》（附件1）

### 七、奖项设置

1.个人全能奖。分组别评出艺术师范教育组、专业艺术教育组和公共艺术教育组个人全能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个人单项奖。分组别按照展示项目分别评出教师教学展示（微课）、专业技能展示、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单项奖。

3.优秀组织奖。对组织工作和展示表现突出的高校颁发优秀组织奖。

## 八、奖励办法

1.向获得个人全能奖、单项奖的教师和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向其他参展教师颁发纪念证书。教师获奖参照相应教学成果奖，作为岗位聘任、岗位晋升和职称晋升等方面的依据。

2.艺术师范教育组参展教师达到3人、团体总分位居前列的高校，将有机会代表我省参加全国音乐、美术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 九、工作要求

1.省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将参照全国展示活动的办法，每两年举办一次，旨在引导美育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引导艺术教师进一步提升素质能力、改进教学方法，培养造就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的美育教师。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参加展示活动。

2.请各高校确定领队1名并填报相关材料，包括《首届江苏省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报名表》（见附件2）、《首届江苏省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信息采集表》（见附件3）以及书面教

学设计、教学视频 DVD 数据光盘。以上所有纸质材料加盖学校公章于 10 月 10 日前统一寄至苏州大学，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东环路 50 号凌云楼 4 楼苏州大学艺术教育中心。联系人：陈晶，联系电话：0512-65224591、13771848596，邮编：215006。同时将所有材料的电子版以邮箱超大附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sdysjyzx@163.com。联系人：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王红蕾，联系电话：025-83335639。

3. 参展教师差旅费按规定回单位报销，组委会统一安排就餐。另带伴奏人员食宿费用自理。除组委会提供的钢琴等乐器和通用美术材料之外，其他乐器和美术工具自备。

4. 所有参与活动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苏州市和苏州大学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 附件：1. 首届江苏省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项目及要求  
2. 首届江苏省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学校报名表  
3. 首届江苏省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信息采集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首届江苏省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 展示项目与要求

所有参展教师均须参加教学展示（微课）、专业技能展示、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经典作品赏析）三个项目，总分 300 分。

**1.教学展示（微课）（满分 100 分）。**围绕艺术师范教育、专业艺术教育和公共艺术教育定位，以学生发展成效为导向，聚焦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凸显学科的特点，注重对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体现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的人文素养，鼓励融入思政元素。教学展示（微课）内容应在参展教师主讲课程中选择，以录像课的方式展示，并提交教学设计的书面材料（包括书面教学设计和教学视频）。具体要求如下。

内容	要求
书面教学设计	应体现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从课程在本学期的整体教学目标出发，设计出主要的教学环节、过程性评价及终结性评价，明确教学展示（微课）在整体课程教学设计中的位置与前后衔接关系。教学设计文本要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教学设计需注明课

	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含教材著者、出版社等信息）。
教学视频	15-20 分钟，须在真实的高校课堂环境中录制。视频需采用高清或标清录制，格式为 MP4 或 MOV，码流率不低于 512Kbps；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采用标清 4：3 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 720×480，作品大小一律不超过 700M；要求单机位固定拍摄，课程内容完整且连续录制，不能剪辑；视频与音响需同步录制，人物突出、图像清晰、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视频片头应显示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含教材著者、出版社等信息），视频内容和画面不得体现参展教师所在高校及个人信息。

**2.专业技能展示（满分 100 分）。**艺术师范教育组的参展教师从以下表格序号为 1-7 号的 7 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专业艺术教育组和公共艺术教育组的参展教师从以下表格序号为 1-9 号的 9 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声乐演唱	自选一首声乐作品演唱，演唱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由参展教师自行安排钢琴伴奏人员。
2	钢琴演奏	自选一首钢琴作品演奏，演奏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3	中外乐器演奏	任选一件中西乐队常规乐器演奏（钢琴除外，乐器自备），时间不超过 6 分钟。如需协奏，由参展教师自行安排协奏人员，并自带除钢琴外的协奏乐器。
4	指挥	现场抽签一首曲目，以指挥双钢琴演奏的方式进行展示（提前 1 小时抽签）。由承办单位提供钢琴演奏人员。
5	钢琴伴奏	现场抽签一首曲目进行钢琴正谱伴奏（提前 15 分钟抽签）。由承办单位提供声乐演唱人员。
6	即兴弹唱	现场抽签确定一首曲目进行即兴弹唱（五线谱、简谱任选，需自行设计即兴伴奏，唱歌词，提前 15 分钟抽签）。

7	命题创作 与设计	<p>参展教师根据命题，在造型表现、书法和设计应用中选择一类进行创作或设计，时间 150 分钟。</p> <p>造型表现及书法类包括：中国画、素描、油画、水彩画、水粉画、丙烯画、版画（可选木板或胶板）、雕塑、立体纸艺及书法；设计应用类包括：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数字媒体等。设计应用类需连同作品提交不超过 300 字的创作思路说明。</p> <p>尺幅大小：中国画为宣纸 4 尺对开斗方，约 69cm×48cm；素描、水彩、水粉、丙烯画为对开画纸；油画为 60cm×80cm；版画为 4 开画纸；雕塑为泥塑，长宽不超过 50cm；立体纸艺为用三张黑白灰卡纸完成一件手工作品；书法类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38cm）；设计应用为 4 开画纸手绘，约 54cm×38cm。纸张、墨汁、毛毡由主办方统一提供，其他美术材料和工具由参加展示的学校自备。油画、版画、雕塑所有材料自备。</p>
---	-------------	--



8	舞蹈表演	自选一个学习剧目或自编作品进行展示(可选种类:芭蕾舞、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现代舞),时间不超过6分钟。不得安排伴舞。
9	戏剧(戏曲、朗诵)表演	自选一部作品,选择戏剧、戏曲、朗诵等形式表演,表演时间不超过6分钟,伴奏音乐自带。不得安排陪演人员。

**3.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经典作品赏析)(满分100分)**。参展教师现场抽签1件经典作品(与参展教师主讲课程相关,范围包括音乐、舞蹈、美术、书法、设计、影视、戏剧、戏曲、播音与主持、摄影等,提前15分钟抽签),对作品进行分析、阐述,限时4分钟。阐述要体现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的审美和人文素养,阐明在教育教学中如何通过作品赏析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审美观的教学理念与实施构想。

附件 2

## 首届江苏省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学校报名表

学校名称：\_\_\_\_\_（加盖学校公章）

序号	参展组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一寸免冠照片电子版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主讲课程	联系电话
领队										

注：1.“组别”中请填写“艺术师范教育组、专业艺术教育组、公共艺术教育组”中的一项，报名人数等具体要求参见正文。2. 请在“主讲课程”中填写近三年在校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课程。3. 领队可由参展教师兼任。

### 附件 3

## 首届江苏省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信息采集表

学校名称：\_\_\_\_\_（加盖学校公章）

序号	姓名	参展组别	专业技能展示项目	展示类别	备注

注：1.请选择专业技能展示项目为“声乐演唱、钢琴演奏、中外乐器演奏”的参展教师在“备注”中填写演唱/演奏曲目。

2.请选择专业技能展示项目为“舞蹈表演、戏剧（戏曲、朗诵）表演”的参展教师在“展示类别”中填写表演种类，在“备注”中填写剧目/作品名称。

3.请选择专业技能展示项目为“命题创作”的参展教师在“展示类别”中填写“造型表现类、设计应用类”中的一项。选择造型表现类的教师在“备注”中填写“中国画、素描、油画、水彩画、水粉画、丙烯画、版画（可选木板或胶板）、雕塑、立体纸艺”中的一项+填写“画桌、对开画板、4开画板/画架”绘画工具中的一项；选择设计应用类的教师在“备注”中填写“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中的一项+填写“画桌、对开画板、4开画板/画架”绘画工具中的一项。

4.请选择专业技能展示项目为“绘画（书法）”的参展教师在“展示类别”中填写“绘画类、书法类”中的一项，选择绘画类的教师在“备注”中填写“中国画、素描、油画、水彩画、水粉画、丙烯画、版画（可选木板或胶板）”中的一项+填写“画桌、对开画板、4开画板/画架”绘画工具中的一项。